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五次会议文件（6-1）

## 关于清远市 2016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清远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清远市财政局局长 钟鸿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就我市 2016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报告如下。

清远市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已向市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报告并经审议同意，现 2016 年市本级（含市直、高新区、广清园）财政决算草案已按要求正式编成。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清远市 2016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请予以审批。

### 一、2016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6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00,687 万元，比 2015 年（下同）减少 37,699 万元，同比下降 11.1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94,153 万元、县区上解收入 13,968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203,32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315,941 万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8,015 万元，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673 万元、调入资金 7,481 万元，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1,150,247 万元。

2016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1,010,209 万元，增加 14,308 万元，增长 1.44%。其中，市直支出 597,131 万元，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173,616 万元（含市财力补助三个省直管县 42,20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82,931 万元（剔除市财力补助三个省直管县 42,205 万元上解），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51,75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772 万元。

收支相抵，2016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140,038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85,353 万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 54,685 万元，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安排；净结余为 0。

### （一）收入决算情况。

1. 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00,687 万元，各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税收收入完成 208,197 万元，同比下降 13.1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9.24%。

增值税完成 44,876 万元，同比增长 50.93%。增幅较高的主要原因一是受营改增全面扩围增值税收入较快增长，二是由于 2016 年雨量充沛，促进水力发电量大幅增加，全市电力生产行业增值税有较大增收。

营业税完成 26,854 万元，同比下降 53.56%。降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营改增全面扩围后营业税税收减少。

企业所得税完成 17,720 万元，同比增长 7.89%。

个人所得税完成 7,412 万元，同比下降 8.75%，下降的原因是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及财产转让所得收入这两个税目降幅较大。

印花税完成 5553 万元，同比增长 32.12%。印花税增收主要是受房地产销售旺盛拉动，抵减了土地出让不畅的影响。

耕地占用税完成 6,272 万元，同比下降 71.23%。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受用地指标紧张影响以及部分重点项目征地拆迁难度大造成税收下降。

非税收入完成 92,490 万元，同比下降 6.2%，占比 30.76%。下降主要原因是随着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深入，国家进一步取消调整行政事业行收费。

2. 上级补助收入 294,153 万元，减少 121,555 元，同比下降 29.2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省减少了部分一次性补助，如 2015 年省安排我市职教基地征地拆迁款 108,978 万元，2016 年没有安排；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 2016 年比 2015 年较少了 27,273 万元；减少了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3,000 万元、扶持中小微企业（担保股权基金）5,000 万元、船型标准化补贴资金 5,233 万元等。

3. 县区上解收入 13,968 万元, 减少 2,477 万元, 同比下降 15.06%。减少的原因 2015 年高中学校遗留债务以及城区、高新区 2016 年体制分成征收经费减少。

4.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203,329 万元, 其中, 新增债 4,900 万元, 置换债券 198,429 万元。

5. 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315,941 万元, 主要是中央省专项及转移支付结转结余 213,357 万元, 地方政府债券 31,975 万元, 预备费结转结余 4,842 万元, 征收经费 3,433 万元, 2015 年 11 项政府性基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结转 8,794 万元, 2015 年公共专项 32,104 万元, 2015 专项收入结转 5,690 万元, 工资制度改革预留 5,000 万元等。

6. 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8,015 万元。

7.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673 万元, 按照人大通过预算调整调入后用于一批基础设施建设。

8. 调入资金 7,481 万元, 主要是 2015 年政府性基金按照要求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 **(二) 支出决算情况。**

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1,010,209 万元, 其中, 市直支出 597,131 万元, 占市直总支出的 59.11%, 占比比上年上升 3.01 个百分点; 对市县税收返还、转移支付支出 173,616 万元(相应形成县区财政收入, 并由市县安排支出), 占市直总支出的 17.19%; 上解上级支出 82,931 万元, 占市

直总支出的 8.2%；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151,759 万元，占市直总支出的 15.02%；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772 万元，占市直总支出的 0.47%。

1. 市直支出 597,131 万元，增加 38,507 万元，同比增长 6.89%，增支主要用在教育、科学技术以及城乡社区建设等方面。

2016 年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的因公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4,132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1,355 万元，下降 24.69 个百分点。其中：出国（境）经费 45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4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41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95 万元。

2. 对市县税收返还、转移支付支出 173,616 万元，上年增加 27,426 万元，增长 18.7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市直加大对县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各支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86,216 万元**，其中**结算补助支出 36,061 万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5,905 万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支出 90 万元**、**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支出 10,091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支出 15,361 万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支出 9,051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3,000 万**、**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6,65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87,400 万元**，其中**农林水支出 35,157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614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

等支出 9,275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7,71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9 万元等。

3. 上解上级支出 82,931 万元，增加 17,145 万元，增长 55.5%。增加的原因一是省加大了对省直管县的补助，该部分金额需要市本级上解给省；二是从 2016 年上划法院、检察院财物统管经费基数；三是上解人防易地专项收入。

### **（三）重点支出项目执行情况及效果。**

2016 年以来，受经济下行，以及“营改增”改革、“三去一降一补”重大行动计划的影响，财政收入下降较为明显。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着力“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保证收支总体平衡，发挥财政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支撑作用，保障民生持续改善。市财政用于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等方面的民生支出共 441,712 万元，占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9.63%，较好地保障了各项重点支出需要。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067 万元。重点支持行政事业单位维持正常运转，提高行政效能，为政府提高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提供财力支撑。

(2) 国防支出 2,609 万元。主要是安排人防地下室建设工程。

(3) 公共安全支出 33,927 万元。重点支持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支持武装警察、公安、国家安全、检察、法院、司法行政等机构提供公共安全服务。

(4) 教育支出 172,279 万元，较 2016 年 68,258 万元增支 104,021 万元。增支较大原因是拨付省下达我市的职教基地征地款，同时加大对教育的投入力度，提升教育发展水平，支持学前教育发展，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其中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000 万元，用于民办高校等院校落户清远；地方教育费附加支出 2,622 万元，主要用于市直学校修缮建设设备购置添置等。

(5) 科学技术支出 23,765 万元。较上年增支 21,360 万元，增长 888.15%，增支原因主要拨付省级下达企业技改股权投资项目资金、新一轮技术改造新增专项资金近 20,000 万元。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653 万元。加快建设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支持提高体育事业发展。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91 万元。继续完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完善优抚安置保障体系，完善社会救助

和社会福利体系，落实积极就业政策。积极支持应对自然灾害，保障受灾群众和地区生产生活。

(8)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7,941 万元。支持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医疗保障体系，大力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推进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提升综合性医院建设水平，提高医疗保障及救助水平，保障计生服务体系建设和奖励资金。

(9) 节能环保支出 11,955 万元，比上年增支 3,223 万元。主要是支持高性能再生塑料建设技术改造项目、龙塘河截污工程二期以及笔架河河道整治维护运营服务费。

(10) 城乡社区支出 60,737 万元。较上年增支较多原因是增支原因主要是省安排我市职教基地征地拆款。

(11) 农林水事务支出 26,667 万元。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加大扶贫开发投入力度，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加大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提高农民收入。其中扶贫支出 395 万，主要用于精准扶贫帮扶工作。

(12) 交通运输支出 58,381 万元。较上年 217,879 万元下降幅度较大是因为 2015 年省下达我市新增债券用于公路交通建设和改造，造成基数较大。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266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以及兑现重点扶持企业财政优惠政策等。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75 万元。

(15)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3,904 万元, 比上年增支 10,805, 主要是拨付飞来峡云来工业园用地成本。

(16) 住房保障支出 29,602 万元, 比上年增支 7,972。主要是加大了棚户区建设投入。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541 万元, 比 2015 年减支 4,702 万元。

(18) 债务付息支出 10,749 万元。用于支付省新增债和置换债利息。

#### **(四)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及重点项目绩效情况。**

截至 2016 年底, 完成进度在 90% 以上的指标占比 95.33%, 其中完成进度达 100% 有 93 项, 完成进度在 90%-100% 之间的有 102 项。为着力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推进, 2016 年, 市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支出约 235,266 万元, 同比增长 1.47%。

**一是推动基本公共服务重心下移。**针对基层“上学难、看病难、饮水难、行路难”问题, 想方设法进行重点突破。**公共教育方面,**落实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岗位津贴、北部四县农村执教未满三年教师岗位津贴、从教满 25 年农村退休教师终身岗位津贴等, 稳定了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的教师安教、乐教, 北部地区特别是年轻教师流失率相较 2012 年大幅降低。2016 年我市实现全市大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全覆盖。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伙食补助计划

受益 36,135 人次，共计资金 1,084.74 万元。市县属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标准从 3,000 元提高到 3,500 元/生/年。推动全市 469 所公办学校义务教育标准化覆盖率达到 100%，成为全省第二个非珠三角地区“教育强市”，高考重本和大专上线率的增长幅度居全省首位，全市在校中小學生实现了从净流出转向净流入。公共医疗卫生方面，截止 2016 年底，我市已完成采购救护车（含车载设备）65 辆、500mA X 光机 72 台，心电图仪 77 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77 台、黑白 B 超 68 台、彩色 B 超 14 台、DR10 台，总投入约 5,161 万元，相关设备已发送至各乡镇卫生院投入使用，医疗设备标准化配置工作圆满完成。截止 2016 年底全市已完成新建或改建村卫生站标准化建设 887 间，在建及未验收投入使用 65 间，规范化建设完成率 87.22%。截止 2016 年底，我市参加城乡医疗保险总人数为 403.57 万人，完成省下达的计划目标任务。持续推进农村饮用水源安全保障服务，市人民政府与 8 个县（市、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责任书，落实了县级政府责任。2016 年我市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的建设任务为完成 62.36 万人和完成投资 50,139 万元。我市贯彻加强县（市、区）垃圾无害化处理场、镇转运站、村收集点的建设，实现“一县一场”、“一镇一站”、“一村一点”。全市 15,790 个农村垃圾收集点已全部建设，完成率 100%，各村建设收集点已全部运行，由各村保洁员按照职责

范围将垃圾收集至各村收集点。农村客运实现三个“100%”。符合通车条件的行政村 834 个，通车 834 个，较 2015 年增加 47 个行政村，完成计划 100%，已建候车亭 1,020 座，占达通车条件行政村的 100%。我市共有乡镇 80 个，全部符合通车条件，目前开通班客的 80 个，通车率达 100%。

**二是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发展。**加快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对接，完善城乡一体发展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截至 2016 年底，全市现行城镇低保平均标准 509 元，补差水平 423 元；农村低保平均标准 348 元，平均补差水平 202 元；医疗救助人次均标准达到 2,240 元，各县（市、区）对政策范围内自负医疗费用的五保户全额救助，低保户救助比例均达到了 70% 以上；五保供养标准严格按照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60% 确定，全市五保分散供养人均标准达到 7,165 元/年，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大幅提高。大病医保基本实现城乡全覆盖，三年来城乡居民大病医保资金累计支出 2.44 亿元，有效缓解了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问题，经验做法被央视专门报道。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初步建立，建设县级数字图书馆 8 个、文化馆公共电子阅览室 8 个、镇级公共电子阅览室 2 个，村级公共电子阅览室 469 个。

**三是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在提高低收入群体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实现户籍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的基础上，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由户籍人口向常住人口全覆盖。加快推动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全覆盖，实现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全覆盖。截至 2016 年底，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493,541 人，参保率 101.19%，领取待遇人数为 473,064 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稳步推进，2016 年，我市共投入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资金 120,657.14 万元，全市完成城市棚户区改造新开工 2,064 套（户），完成率为 96.9%；完成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新开工 576 套（户），完成率为 100%；完成保障性住房基本建成任务 3,890 套，完成率为 103%；完成新增发放租赁补贴任务 619 套（户），完成比例 164%。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稳步推进，截至 2016 年底，全市开工 12,151 户，开工率 100%，竣工 11,138 户，竣工率 91.66%。完善就业创业机制，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2016 年，全市新增城镇就业 46,356 人，完成目标任务的 116%；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13,138 人，完成目标任务的 101%；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1,227 人，完成目标任务的 123%；消除零就业家庭 28 户，保持零就业家庭动态为零，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2.37%。

#### **（五）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经审计认定，截止 2016 年底，清远市直地方政府性债务为 173.35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为 153.49 亿元，地方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18.9 亿元，地

方政府负有救助责任的债务 0.96 亿元)。较 2015 年底 169.73 亿元(其中: 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为 145.53 亿元, 地方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22.57 亿元, 地方政府负有救助责任的债务 1.63 亿元), 增加了 3.62 亿元(其中: 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新增 7.96 亿元; 地方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减少 3.67 亿元; 地方政府负有救助责任的债务减少 0.67 亿元)。

2016 年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年末债务率为 95%, 较 2015 年减少了 23%。偿债率为 2%, 较 2015 年增加了 0.41%。

#### **(六) 市直预备费、预算周转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市直预备费共支出 6,617 元, 执行数为调整预算后的全额, 年底无结余。主要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提标补助市级配套、勤廉监督室经费保障市级补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配套以及农村基层组织经费等。2016 年市直财政安排的预算周转金未实际使用, 年终余额按规定作为结余资金管理, 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缺口, 目前余额为 7,011 万元。

#### **(七) 上年结转资金和超收收入安排情况。**

2015 年结转至 2016 年安排的支出 32.39 亿元, 当年执行金额为 25.08 亿元, 主要用于 2015 年尚未执行完毕的预算安排项目, 如教育、信息化建设等方向的支出。剩余 7.3 亿元由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报人大调整后相应调减, 年底实际剩余 3.65 亿元, 继续安排用于 2017 年相应未完成项目。

2016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00,648万元,较调整后的年初预算超收648万元,按规定用于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16年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38,000万元,年中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676万元(其中:市直超收648万元,上级结转超两年的转移支付10,028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2,577万元,年终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36,099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一方面是根据2016年人大通过的市直预算调减方案,市直2016年需要调减支出111,789万元,其中101,113万元通过调减支出项目解决,10,676万元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解决;另一方面是省在2016年结算时,年度财政综合支出考核与转移支付挂钩和清算粤东西北地区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建设贷款贴息分别扣减我市1,350万元和758万元,同时增加我市2016年省电力增值税集中汇缴流转税附加分成补助资金207万元,以上合计需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901万元平衡2016年预算。

#### **(八) 市直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和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安排调整方案,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市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稳补充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整 2016 年新增债券资金用途以及非税专户管理资金收支情况。市财政已根据市人大审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全部执行到位。

## 二、2016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 (一) 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2016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676,679 万元，主要项目如下：

1. 市直基金收入 170,2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计划的 102.96%。各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 港口建设费收入 105 万元。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114,319 万元。土地收入减少原因主要是是 12 月份出让 22 宗的土地大部分在下旬摘牌，因此受土地交易手续时间相关规定的影 响，土地出让金未必能按计划 在 2016 年内全额入库，部分宗地的出 让金入库时间可能会顺延至 2017 年。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231 万元。

(4) 彩票公益金收入 3,371 万元。

(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6,178 万元。

(6) 车辆通行费收入 15,642 万元。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年票制车辆通行费收缴率下降，年票收入减少，并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年票收费。

(7) 污水处理费收入 7,447 万元。

2. 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41,648 万元。

3. 上级补助收入 5,191 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过程中上级增加补助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旅游发展基金、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补助地方的彩票公益金等。

4.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454,911 万元。

5. 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上年结余 4,636 万元。

## **(二) 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633,860 万元，具体包括：

1. 市直基金支出 211,150 万元。主要项目如下：

(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9 万元。

(2) 城乡社区事务 187,910 万元。其中：

①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9,552 万元，其中：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3,616 万元；土地开发支出 15,576 万元；城市建设支出 3,299 万元；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88 万元；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199 万元；廉租住房支出 204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432 万元；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棚户区改造支出等 10,576 万元。市直主要用于市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征地补偿、土地收储支出、城市建设支出、项目还本付息等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债务付息支出 3,042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债务发行费

用支出 420 万元。

②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879 万元。

③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29,876 万元，主要用于基建工程建设资金、公安基础设施建设和信息化建设以及 2016 年规划编制经费。

④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603 万元，主要用于污水处理服务费及污泥处置服务费及污水管网费用 7,567 万元。

(3) 交通运输 16,752 万元。

①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16,708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车辆通行费归还公路银团贷款本息 8,885 万元；公路管养经费 2,480 万元；市交建公司人员、公司运作管理费 2,860 万元；收费公路大中修、年票退款、年票征收系统等其他支出 2,483 万元。

②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44 万元

(4) 其他支出 6,479 万元。主要用于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发行费等支出 487 万元和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992 万元。彩票公益金支出主要支出项目为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05 万元、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65 万元、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79 万元、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76 万元等其他彩票支出。市直体彩公益金专项用于我市体育事业发展，包括全民健身项目和参加省有关体育项目，较好地支持了我市群众

体育和竞技体育事业的发展；福利彩票公益金主要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医疗救助、残疾人康复救助等方面。

2. 补助下级支出 2,538 万元。

3. 上解上级支出 4,320 万元。

4. 调出资金 6,498 万元。

5.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09,354 万元。

收支相抵，2016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结余结转 42,726 万元，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结余 93 万元。

### **（三）上年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 41,648 万元，根据国务院、财政部关于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要求，以及根据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转发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订 201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通知》（粤财预[2015]588 号）文件精神，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政府住房基金、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6,498 万元；保留在政府性基金目录中的基金项目结转资金 35,150 万元，当年实际执行 15,456 万元，执行率 43.97%。

## **三、2016 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支决算情况**

### **（一）201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5,426 万元。**

其中：市属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收入 747 万元，国有控股企业上缴股利股息 4,166 万元，以前年度结余 513 万元。

## **(二) 201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5,426 万元。**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按支出项目分类。一是国有企业发展支出 3,780 万元，主要用于增加市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市银盏温泉宾馆、市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资本金投入。二是国有资产监管费用支出及其他支出 150 万元，主要用于市国资委的监管费用和市国资经营公司的管理费支出。三是调出资金 983 万元，主要按照 2016 年市级国资经营预算收入的 20%，调入公共财政预算。四是国资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513 万元。

## **四、2016 年市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市直) 市级统筹社会保险基金，2016 年参保总人次 780.95 万，同比增长 0.36%。

### **(一) 社保基金总收入决算。**

2016 年市直(全市)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862,8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9,229 万元，增长 19.24%。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88,4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76,606 万元，增长 24.56%；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5,7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902 万元，下降 5.43%，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3 月起，我市失业保险缴费费率从之前的 1.5% 降至 1%；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9,3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01 万元，增长 32.76%，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开始建筑业按照项目参保，根据合同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一缴纳工伤保险费，因此工伤保险征收收入较

之前有明显增加;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6,8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27 万元,下降 24.65%,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10 月起,我市生育保险的缴费费率从之前的 1%降至 0.5%;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6,8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9,312 万元,增长 12.01%;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31,6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9,264 万元,增长 7.57%;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23,9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4,875 万元,增长 25.05%。

## **(二) 社保基金支出决算**

2016 年市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05,5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77,221 万元,增长 12.29%。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89,6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709 万元,增长 8.51%;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7,7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84 万元,增长 66.80%,是因为 2016 年发放了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8,2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64 万元,增长 18.22%;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8,8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53 万元,增长 60.80%,主要原因是二胎政策的出台,领取生育待遇的人增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4,2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485 元,增长 9.33%;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22,27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845 万元,下降 15.74%,主要原因:2015 年起我市开始做实职工医疗保险账户,2015 年待遇支

出除了正常待遇划拨之外还有旧卡转新卡的资金划转，而2016年只是正常待遇划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204,522万元，比上年增加64,171万元，增长45.72%。

2016年市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1,091,085万元，比上年增加16.85%。其中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滚存586,411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93,320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滚存结余23,558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滚存结余18,330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98,736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滚存结余116,404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滚存结余154,326万元。

## 五、2016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 （一）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16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241万元，同比减少911万元，自然口径增长-3.93%，同比增长2.52%，完成预算102.00%。税收和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3.73%和6.27%。其中税收收入20,847万元，同比减少890万元，自然增长-4.09%，同比增长2.80%；非税收入1,394万元，同比减少21万元，增长-1.48%。加上级专项补助收入39,865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67,994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1,765万元，收入总计141,865万元。

2016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9,292万元，同比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714万元，增加31,578万元，

增幅 66%，完成预算 168%。支出增加原因是 2016 年新增加 2.3 亿元的省级新增债券支出以及上级财政下达的一次性专项资金比上年增加。加上上解省、市支出 7,963 万元，置换债券支出 38,762 万元，支出总计 126,017 万元。

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5,848 万元（其中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 5,434 万元）。

2016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292 万元主要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05 万元。2. 公共安全支出 3,181 万元。3 科学技术支出 7,769 万元。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 万元。5. 医疗卫生支出 86 万元。6. 节能环保支出 274 万元。7.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5,922 万元（其中：23,863 万元为省下达新增债券支出）。8.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8,690 万元。9. 商业服务等事务支出 15,291 万元。10.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 75 万元。11. 住房保障支出 135 万元。12. 其他支出 8,100 万元。13. 债务付息支出 2,737 万元（省置换债券付息支出）。14.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8 万元（省置换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 **（二）2016 年高新区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高新区 2016 年三公经费支出 130.96 万元，下降 40.4%，其中：2016 年公务接待支出 27.9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3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7.0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67.03 万元）。

### **(三) 2016 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16 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8,493 万元。其中上级财政补助基金收入 600 万元，上级财政安排债务转贷收入 207,893 万元。

2016 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208,094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基金收入支出 201 万元，上级财政安排债务还本支出 207,893 万元。

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 399 万元。

## **六、2016 年广清园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6 年，广清园收入总计 3,3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541 万元，上年结余 83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35 万元，结转下年 1,536 万元。

2016 年，广清园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55,189 万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43,677 万元，上年结余 11,512 万元。支出完成 35,286 万元，结转下年 19,903 万元。

## **七、2016 年市本级（含市直、高新区、广清园）财政总决算汇编情况**

### **(一)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汇编的决算，2016 年，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25,4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899 万元，同比下降 10.1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02,607 万元(含税收返还补助)、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271,32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336,551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673 万元、调入资金 7,481 万元之后，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1,150,104 万元。

201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78,2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71,920 万元，增长 11.86%，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19,131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190,52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772 万元之后，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992,682 万元。

收支相抵，201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157,422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157,422 万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 60,119 万元），净结余 0 万元。

##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汇编的决算，2016 年，市本级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13,97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5,321 万元，同比下降 57.1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253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662,80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57,796 万元之后，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937,823 万元。

2016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246,63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2,222 万元，同比下降 47.4%，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4,320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617,247 元、调出资金 6,498 万元之后，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874,702 万

元。

收支相抵，2015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63,121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63,121万元（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结余93万元），净结余0万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高新区和广清园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因此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与市直决算情况相同。

## **八、2016年全市财政总决算汇编情况**

2016年，在各级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认真执行经各级人大批准的2016年预算，全市财政较好地实现了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汇编的决算，2016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956,388万元，比上年减少127,417万元，同比下降11.7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851,126万元（含税收返还补助）、上年结转结余收入639,969万元、调入资金46,844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594,019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9,738万元之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4,128,084万元。

2016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037,684万元，比上年增加111,740万元，增长3.82%，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79,793 万元、调出资金 48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340,181 万元、增设预算周转金-8,21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284 万元之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3,558,778 万元。

收支相抵，201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569,306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569,306 万元（其中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 69,644），净结余 0 万元。

### **（二）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1,443,705 万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345,12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219,68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8,742 万元，调入资金 4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790,101 万元。

201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1,202,305 万元。其中：当年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513,584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640,04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630 万元，调出资金 44,045 万元。

收支相抵，201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 241,400 万元（其中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结余 893 万元）。

### **（三）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6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 8,188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2,479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5,017 万元，产权转让收入 255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37 万元。

2016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 5,582 万元，其中：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5,115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67 万元。

#### **（四）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市直统筹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与市直一致。

#### **（五）全市债务情况。**

截止 2016 年底，清远市地方政府性债务为 235.03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为 212.76 亿元，地方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20.11 亿元，地方政府负有救助责任的债务 2.16 亿元。

2016 年的预算执行等财政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在财政运行和管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包括：**一是**财政收入下滑比较明显，影响财政收入的可持续性 & 收入质量；**二是**财政调控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增加资金有效供给；**三是**预算约束力不够，支出的均衡性有待进一步优化；**四是**预算资金使用绩效有待进一步提高，资金统筹能力需要进一步加大；**五是**债务管理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严控债务风险。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并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 **九、2016 年落实财政各项工作情况**

**（一）着力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一是完善预算体系，全面落实预算法，实现“四本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草案完整编报。二是“零基预算”改革不断深化，按照“先有项目，

后有预算”的整体要求，初步形成“可评价，可审核，可执行”的预算体系。三是预算执行制度建设加快，相继建立了预算支出执行通报制度，年度专项资金收回制度，预算支出执行与预算编制相挂钩制度。四是改进预算管理和控制，设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项目库建设扎实推进，实施滚动预算管理。五是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将地方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

**（二）持续推进民生财政建设。**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我局牵头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成效显著，获得刘云山同志以及徐少华常务副省长的充分肯定。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和资金投入公共服务事业，建立多元化的供给体系。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善公共服务质量、拓宽服务覆盖面、提高公共服务的运作效率和专业化水平。到2016年我市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达到全省平均水平的80%以上，北部地区达到南部地区平均水平的80%以上。2016年全市各级财政安排用于省十件民生实事的资金为35.1亿元，实际拨付资金36.85亿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4.97%。2016年，预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支出为127.37亿元。同比增长10.8%。

**（三）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初显成效。**2016年我市被选定为全国涉农资金的整合试点市，是全国范围内第一个

试点地级市。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将对全市 110 项涉农资金项目合计 41.53 亿元进行全面整合，探索建立“一池一库六类别”资金项目管理模式，对性质相同、用途相近、使用分散的涉农项目实现整合优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统筹用于“三农”发展急需的重点领域和涉农民生支出，促进农业发展、农村繁荣、农民富裕，创新农业发展规划与支农政策衔接机制，创新政府支农政策体系。

**（四）着力深化预算编制改革和规范管理。**一是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内容，增大宣传力度和信息公开力度，首次通过微信等新媒体发布预算草案信息，并及时公开预算信息，打造“阳光”财政。在全国 295 个地级市以上城市财政信息公开状况评分中排名第八。二是修订《清远市本级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对原资金审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为今后依法理财，提供依据。三是 general 行政运行成本有效控制。四是财审核算力度不断加大。2016 年，共审核概、预、结算 812 项，送审金额 102.85 亿元，审定金额 97.26 亿元，核减金额 5.58 亿元，核减率为 5.4%。五是着力打造“服务财政”，完善网上办事大厅工作制度，修订完善行政许可、行政审批和社会服务事项办理流程、管理办法。完善重点工作限时办结的工作督办制度，制定规范财政系统上下级工作联系的意见。切实做好网上信

访、12345 政府热线等工作，2016 年，网上发布财政动态 261 条，图片新闻 100 条，并公布了政府总预算信息等财政信息。办理网上信访件 52 件，12345 政府热线 77 件。

## **十、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有关情况**

**（一）认真研究落实市六届人大七次会议对预算的决议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对转型升级的支持力度，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深化财政预算管理，全面推进科学理财，切实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和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强化预算约束意识，优化支出结构，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坚持有促有控，突出公共财政导向，集中财力办大事，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预算编制的征询机制进一步完善。

**（二）认真研究落实市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切实解决代表们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市财政局承办市六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共 30 件，其中主办件 16 件、协办件 14 件，均全部按时办结。主办件中，建议所提问题已经全部得到解决，与代表实现百分百沟通。根据代表反馈情况，暂无不满意意见。

## **十一、加大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力度，切实提高整改实效**

**（一）强化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和跟踪问责。**

一直以来，市财政高度重视审计工作，对审计发现的问

题积极整改、举一反三，完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跟踪机制。

一是高度重视，上下联动。严格落实整改任务和整改责任，确保每项工作有专人负责、有专人落实。同时充分发挥作为审计牵头部门的作用，建立健全纵横结合的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与相关市直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的协商沟通，切实将审计整改工作抓好抓实。二是分类整改，完善机制。坚持问题导向，一方面，分工协作，狠抓限期整改，分解整改事项，将整改责任落实到人，逐条对照规范、梳理整改，力求不留死角。另一方面，多措并举，完善机制建设。在抓好落实整改工作的基础上，立足长远，深入研究，从源头上解决审计查出问题的治本措施，堵塞漏洞。通过健全制度、规范管理、深化改革，努力构建管理制度规范完善、管理手段科学精细、监督问责透明有力的财政管理机制，不断提高财政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二）借助审计监督的成果不断完善财政管理工作。在认真做好审计整改工作的基础上，省财政积极研究运用审计整改结果，深化改革，完善机制，努力做到有的放矢，不断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高财政管理效能。

一是建立健全审计整改落实和反馈制度。对审计查出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分类按规范要求积极实施整改，立足长效机制建设，深入研究从源头上解决审计查出问题的根本措施，真正做到用制度管权、用制度管事、用制度管人，进一步规范财政财务收支行为，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

审计整改过程中注重做好审计整改反馈工作，及时向审计部门反馈审计整改情况，在收到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和移送处理书送达之日起积极进行审计整改，整改过程中遇到问题及时与审计部门沟通协调，确保按时、按要求报送审计整改报告。

二是加强财政资金监督管理。加强财政管理，重点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完善专项资金实时在线联网监督机制。加强财政监督，健全日常监督机制；创新监督理念，把监督重点从资金分配转向预算编制，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树立发展新理念，进一步推进财政工作转型，提高工作执行力，增强财政服务中心大局的能力。

三是积极主动做好与预决算公开工作。按照时限要求公开市级预算，通过市人民政府门户网以及市财政局门户网向社会及时公开有关信息。加大对市级各部门及市县预决算信息公开的督促力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6年，全市财政工作围绕落实市六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及有关决议，全面深化改革，抓好财政收支工作，严格预算执行管理，完善财政政策，加强绩效管理。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的指导和监督，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巩固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成果，为清远振兴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